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4日，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房地产类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家合房产”)6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昌源水务”)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50万元。鉴于昌源水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交易金额达到3,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，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5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5年12月5日、2015年12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截止日前，家合房产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受让方昌源水务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，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，转让完成后，家合房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